

凝心聚力 狠抓落实

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栉风沐雨,砥砺前行。聊城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今年1-9月份,全市PM2.5、PM10、SO2同比分别改善13.6%、6.3%、41.9%,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成立十个市委督导组
组建五条专项工作线
设立考核督查指挥部
强力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委印发了《聊城市2017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十个督导组,由市委常委任组长,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分县(市、区)包干,定期深入一线开展督导。各督导组配备1名县级督导专员和2名工作人员,常驻被督导单位,具体负责督导落实工作,开展现场检查,督促问题及时彻底得到解决。市四大班子联席会议每月调度一次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年底的综合评价作为被督导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考核时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四位副市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组建了发改和城建大气治理工作线、经信和市场监管大气治理工作线、交通和农业大气治理工作线、环保和公安大气治理工作线、大气治理考核和督查工作线等5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线,明确了定期召开会议、部门联动、考核督导、日常工作联络员、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制度。

设立了大气治理考核督查指挥部,从市住建局、公安局、环保局、经信委、工商局、城管局、公路局等市直单位抽调近30名工作人员,成立7个督查组,脱离原工作岗位集中办公,先后开展了春季执法八个“清零”检查验收、中央环保强化督查问题后督查、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检查验收、车用尿素销售情况现场检查等多个专项检查行动。为适应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需要,近期又对指挥部进行了充实调整,成立了办公室、四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线工作组和监察工作组,并要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也成立了相应机构,推动全市各行业、各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乡镇空气监测系统
推行“路长制”
开展冬季清洁取暖
机制创新助力大气污染防治**

聊城市投资3800余万元,建设了全市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系统项目。目前,145个具备PM10、PM2.5指标监测能力的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设备调试,10月底前可正



聊城“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明显增加。

式投入使用。

聊城市印发了《聊城市“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在全省首个提出并推行“路长制”。市县两级均成立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县乡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建成区道路管养及扬尘治理,并每季度组织督导考核,其中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单独考核,占到总分值的40%。为配合“路长制”考核工作,开工建设了主要交通干道扬尘监测项目,依托全市道路卡口立杆,确定了150个监测PM10、PM2.5的点位,10月底前全部建成。

为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聊城市加快气代煤、电代煤实施进度,出台了扶持政策,制定了《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清洁取暖改造及运行给予补贴,建设费用给予户均5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运行费用补贴标准为户均每年1000元,连续补助三年。为了推动工程实施进度,依据各县(市、区)改造任务量,市级财政对各县(市、区)拨付了5000万元的市级补助资金。

聊城市深入部署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先后召开了全市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宣贯座谈会、推进会和培训会等,将攻坚方案体系和要求宣贯到各级各部门和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在聊城电视台《聊城环保》栏目邀请市直部门负责人对攻坚行动方案进行解读,在聊城日报开辟专栏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治理的浓厚氛围。

**狠抓燃煤污染
整治“散乱污”企业
治理重型运输车污染
精细监管推进重点治理任务**

聊城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狠抓燃煤总量压减工作。印发了《聊城市2017年煤炭消

费减量替代工作行动方案》和《聊城市2017年节能减排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对落后燃煤机组关停、燃煤小锅炉淘汰、电解铝违规产能关停和冬季清洁采暖推进等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节能减排百日攻坚行动。截至目前,已连续两个月实现了煤炭消费量远低于年初以来月均水平,实现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时间、任务同步。

聊城市加大燃煤机组污染防治力度。全市在运燃煤机组全部实现了废气超低排放,4月1日起,全市83台燃煤机组全部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凡是投入运行的火电机组,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都必须实现超低排放。下半年以来,全市加快推进落后燃煤机组淘汰,目前临清三和纺织#4机组、临清福人木业#1机组、信发集团4台15.5万千瓦的机组关停,其余机组的关停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狠抓散煤治理。市城区和各县(市)城区均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面摸排并彻底淘汰了全市1949台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区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之外的锅炉全部被取缔,除燃煤机组锅炉外,全市仅保留了5台燃煤锅炉。严格防止散煤复烧,目前共查处取缔五小燃煤设施93处。加快推进洁净型煤配送,全市已有4家企业洁净型煤加工配送企业建成投产,计划于10月底前建成全部10家。已建成配送网点135个,已采购洁净型煤2.7万吨,已配送到户9841吨。

聊城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目前全市“散乱污”企业摸排总数8474家,其中应取缔3113家,目前已取缔3112家;应整改5361家,已全部整改完成。“散乱污”集群摸排总数6个,目前也已全部整改完成。

严格治理重型运输车污染。全市建成区全面禁行货车通行,对运送生活必需品的轻型柴油车,一律办理通行证,并限定通行时间段,原则上只允许夜间通行。提高货车新车准入门槛,自2017年7月1日起,已全面停止达不到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的注册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对达不到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轻型柴油货车的注册登记。开展重型柴油货车集中整治行动,自8月8日开始,在全市开展了不符合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集中整治行动,并于每月15日组织全市集中查缉统一行动,严查重型柴油货车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和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目前共查处逾期未检验重型柴油车46辆,冒黑烟重型柴油车414辆。拟在全市重型柴油货车主要通道设立10个联合执法检查站,实行公安交警、环保、交通联合执法。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目前全市在营业加油站油品升级已置换完成。增加油品抽检频次,每月开展一次成品油抽检,截至9月底,全市共抽检加油站456家。

聊城市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目前,已制定全市2017-2018年度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方案,具体错峰生产企业的清单也已形成。同时,强化错峰运输,制定落实“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

严格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措施清单。完成了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将一千余家企业纳入应急期间停限产企业清单。督促有关企业进一步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确保流程明确、可操作性强。

**落实秸秆禁烧
加强扬尘管控
推进生态建设
多措并举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聊城市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印发了《聊城市2017-2018年秋冬季秸秆等废弃物禁烧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做到“四除一防”,并利用无人机航拍,对发现的火点情况及时进行通报追责。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督促建筑施工项目、公路施工工程、料场、拌合站等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的标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目前均基本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聊城市注重加强生态建设,制定大气治理规划,在高铁两侧规划建设绿色生态长廊,取缔高铁两侧的大气重污染行业,对高架源实施3-5年内转移搬迁。进一步调整了生态红线,逐步禁止重污染行业准入。

**打造网格化监管体系
实行“一案双查、一案双转、一案双罚”**

**发挥“刑责治污”威力
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

聊城市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全市所有县(市、区)均明确了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143个乡镇(街道)均按要求设置了环保工作机构和环保工作人员,934个社区(管区)均按要求设置专职网格员。9月份,网格巡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546个,均已整改完毕。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一案双查”,既查违法企业,又调查监管部门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实行“一案双转”,以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向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别交办查处,同时由市环保局将有关问题转交各县(市、区)环保部门查处。同时,实行“一案双罚”,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罚的同时,等额扣减企业所在地县级财政资金,提高地方政府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强化与公安部门的联防联控,健全环保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充分发挥“刑责治污”的威慑力。

今年1-9月份,全市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061件,罚款8601.231579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件,罚款4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件,责令限产停产案件5件,移送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案件56件,移交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7件。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为取得这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最终胜利,聊城市将继续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和错峰生产、错峰运输的落实,持续做好强化督查和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燃煤小锅炉的摸排及整治工作,狠抓扬尘治理,坚决落实各项工作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聊城市必将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实际成效,为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